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課外活動組

【校外活動家長通告】

本校課外活動組將舉辦以下活動，該活動資料詳列於下，敬希細閱並填妥回條由 貴子弟交回負責老師，以便遵照辦理。

又本信函需加蓋校印方為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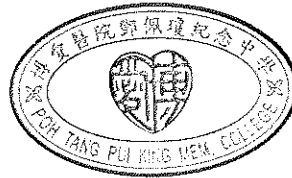
活動資料：

活動名稱	中四級戶外教育營	領隊老師	麥慧芝 / 梁文琪 / 黃少芬 / 梁穎姬 / 郭佩玲
日期	2016-12-07, 2016-12-08, 2016-12-09	交通工具	旅遊巴士
地點	大嶼山南區散石灣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梁紹榮度假村	所需費用	380.00
集合時間	2016-12-07 下午3時30分	集合地點	本校操場
解散時間	2016-12-09 下午6時00分	解散地點	本校
其他	1. 此乃學校課程之一，全體中四級同學必須參與，不得無故缺席。未能參與的同學必須附上家長信待校方審批。 2. 所有同學必須服從營地導師及老師的指示。 3. 貴家長如因特別原因不同意 貴子弟參與是項活動，他們在此期間必須依平日上課時間回校完成指定的功課。 4. 收費將會用電子方式收取。		

假若活動當日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有關活動將予取消。

特此通告

貴家長

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

—X—

通告編號：16-144(T57)

【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】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敝子弟參加 貴校課外活動組於 2016-12-07, 2016-12-08, 2016-12-09 舉行之中四級戶外教育營，本人當囑咐敝子弟遵從老師指導並準時出席。

此覆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家長簽署：

聯絡電話： (住宅).....

(辦公室/手提).....

學生姓名：

班別： 班號：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.....日

此欄由負責老師填寫：

請同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將回條交給G11活動負責導師。